

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明确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章程》，结合基金会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事关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事关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对维护慈善组织的政治性、人民性和公益性，保障基金会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凝聚基金会全体成员力量，推动基金会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关于意识形态的决策部署落实到基金会的工作中。

第二章 责任人

第四条 基金会领导班子对基金会意识形态工作承担全

面领导责任。基金会党员为基金会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确保意识形态工作可管可控。

第五条 基金会其他成员对职责范围的意识形态工作负责，抓好所负责的岗位工作的意识形态工作，协助基金会党员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第三章 意识形态工作主要任务

第六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基金会党员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基金会全体工作人员深入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七条 切实加强对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在确保符合慈善宗旨的前提下，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权和主导权，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机制：

（一）严格落实由基金会主办的各类慈善活动，公益论坛、研讨会等活动的审核制度，确保在政治导向，重大史实等方面不出问题。

（二）严格落实网上内容审核制度，加强基金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

（三）重视网络信息管控工作，对于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言论，要敢抓敢管，

敢于亮剑，并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四） 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党建工作中。

（五） 以基金会名义公开发表的文章，公开发行的出版物，公开举办的慈善活动，公开播放的视频等，在意识形态方面出现错误导向，造成不良后果的，基金会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八条 严格追查问责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关键，必须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对导致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不良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严重，报请上级党组织和理事会追究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书面检查，诫勉谈话；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公开检讨或公开道歉，停职检查，调离岗位；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引咎辞职或责令辞职、免职、降职、辞退。以下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使用。

（一） 对党中央或上级党组织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不力，导致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严重问题的。

（二） 未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分管领域或本部门意识形态工作领导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对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不善，导致出现错误观点传播，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网络舆情应对处置不当，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